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5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庭升

選任辯護人 蔡育銘律師

王捷拓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庭升准予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庭升（下稱被告）前雖因家族旅遊出國而未能到庭，但嗣後均有遵期到庭，且本案已言詞辯論終結，應無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請求准予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、出海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（海），係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具保處分之範圍，應由事實審法院決定，且限制出境之處分，無非為輔助具保、責付之效力，故有無限制出境之必要，當以此為考量。是限制出境之處分，無非為保證被告到庭，以遂訴訟之進行及證據之調查，則考量解除限制出境與否，自應以訴訟之進行及證據之調查是否因此而受影響為判斷依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審理，而被告於該案審理中，均有遵期到庭，且上開案件業經本院

於113年10月4日宣判，是本案相關事證已調查完備且經本院判決，依前揭說明，自無繼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故被告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法官 劉彥宏
法官 顏紫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廖佳慧